遵化市委编办“三个坚持”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遵化市委编办在事业单位登记工作中，坚持“依法规范、保质保量、便民服务”的原则，依法严格登记程序，做好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证书补领、注销登记、年度报告等各项工作，促使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制度化轨道。

　 一、坚持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双轮驱动，设立、变更登记事项实现服务对象“最多跑一次”

遵化市委编办按照“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等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有关要求，以实现服务对象少跑腿为目标，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标准规范（实行）》的要求，重新构建了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网上办理流程，坚持信息化、标准化促进服务提速提质，实现服务对象最多跑一次。

　二、坚持通知、年度报告方法同时告知，耐心做好年度报告工作实现服务对象“一次不用跑”

　 年初印发通知，告知年度报告的内容、程序、步骤、时间节点、扫描件或照片的要求等需注意的事项，　事业单位经办人只需通过互联网登陆“事业单位在线”，按通知填写相应表格、上传相应的扫描件，即可完成业务事项的申请、办理。在2018年度报告中，对事业单位经办人员耐心讲解，通过电话、微信、QQ、现场指导等多种形式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事业单位及时办理了年度报告工作，全部实现了“一次不用跑”。

三、坚持事前登记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并重，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坚持事前登记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并重，在2018年全面落实《唐山市事业单位法人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建立了遵化市事业单位法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遵化市事业单位法人监督管理法律文书样本、执法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今年将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及时抽查各事业单位法人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情况，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努力营造全社会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